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有關
出售
濟源污水處理廠的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近發展情況。

背景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附屬公司北京長盛思源（前稱北京城建環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與濟源市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北京長盛思源同意於中國河南省濟源市成立項目公司，用於開發、營運及維護濟源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為28年。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本集團於審視有關未付污水處理費用（「未付費用」）的狀況後，向濟源市政府發出中止特許經營協議的通知，作為本集團持續優化資產組合的一部分。

和解事項及出售事項

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玉川污水、重慶康達、北京長盛思源與濟源市政府達成和解並訂立提前中止協議，據此，訂各方同意由於濟源市政府向玉川污水支付合共人民幣65.0百萬元之結算款項，玉川污水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將濟源污水處理廠及處理廠固定資產轉讓予濟源市政府，有關事項完成後，特許經營協議應予以中止，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追溯生效，

□ 本集團應解除濟源市政府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未付費用及相關成本承擔之義務及責任(「**和解事項**」)。於本公告日期，結算款項當中人民幣15.8百萬元已由濟源市政府支付。□ 剩餘款項人民幣49.2百萬元則同意由濟源市政府分兩期支付，分別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進行和解事項的□ 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建造、運行及維護污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及其他市政基礎設施。

經□ 慮濟源污水處理廠的當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營運成本，以及追討未付費用所涉及潛在成本及□ 源，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節省大量濟源污水處理廠的營運開支及潛在開支，透過出售事項獲得即時現金流入，並將時間和□ 源分配到其他更有利可圖的特許經營項目中。

董事認為，和解事項於完成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其他核心營運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提前止協議的條款(包括結算款項)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和解事項符合本公司及□ 東之整體利益。

和解事項及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擬用作償還債務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濟源市政府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因此，出售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此外，由於出售事項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出售事項不構成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須予公布交易。

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告以向本公司的□ 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字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長盛思源」	指	北京長盛思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 資 附屬公司
「董事」	指	董事
「重慶康達」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 資 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 股份 在 聯交所 上市(股份 代號：6136)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特許經營協議」	指	北京長盛思源與濟源市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四 月 二十八日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內容有關濟源污水處理廠的建設、運營和維護，特許 期限 為28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提前 終止 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濟源污水處理廠及處理廠固定 資產 由玉川污水出售予濟源市政府
「提前 終止 協議」	指	玉川污水、重慶康達、北京長盛思源及濟源市政府就和解事項及出售事項訂立日 期 為

「濟源污水處理廠」	指	位於中國河南省濟源市的玉川污水處理廠
「上市規則」	指	□ 交所 ^{證券} 券上市規則
「未付 用」	指	具有本公告「□ 景」一段所 ^附 予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 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和解事項」	指	具有本公告「和解事項及出售事項」一段所 ^附 予涵義
「結算款項」	指	根據提前 止協議條款及條件濟源市政府應向玉川污水支付之人民幣65,000,000元總代價
「□ 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 本中每□ 面值0.01港元的普通□ 持有人
「□ 交所」	指	香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處理廠固定 產」	指	位於濟源污水處理廠或以其他方 與之相關的所有固定 產、備件、技術文件及其他 產和權利
「玉川污水」	指	濟源市玉川城建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 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 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 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 命
康達國際□ 保有限公司
主席
杜 東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王~~東先生、~~王~~中先生、劉玉女士及段楠先生；非執行董事趙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江~~榮先生、常清先生及~~李~~永臻先生。